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6322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蒙皮的缺陷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9-07-11

2、CAD2004-B737-16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66

4、波音函件 1-OXO35

5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5-1057R1

6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5-1057

修正案号: 39-15870 修正案号: 39-4625 2007年08月30日 2004年10月13日 1999年07月22日 1996年12月12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B737-16, 39-4625

为防止由于机身蒙皮存在缺陷,使之因客舱增压而引起蒙皮产生 疲劳裂纹,进而导致飞机机身空中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 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2004-B737-16的要求

重复详细检查

A、对于本指令A(1)、A(2)、A(3)或A(4)段中所列的飞机:通过完成波音信函1-QXO35中规定的所有措施,详细检查机身背鳍组件下方的蒙皮是否有缺陷(磨损或裂纹)。此后,以不超过9,00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性检查。完成本指令D段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措施可以终止本段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- 注2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殊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。
- (1) 对生产线号为1001至2828(含),且在2004年11月12日 (CAD2004-B737-16生效日)之前没有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57或 其R1版进行过检查的飞机:在累计达到18,000总飞行循环前,或在2004年11月12日后90天内(以后到为准)进行检查。
- (2) 对生产线号为2829至3132 (含),且未列在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57或其R1版适用范围内的飞机:在累计达到18,000总飞行循环前,或在2004年11月12日后90天内(以后到为准)进行检查。
- (3) 对生产线号为1001至2828(含),且在2004年11月12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57或其R1版进行过检查,但未经修理或改装过的飞机:在完成检查后9,000飞行循环内,或在2004年11月12日后90天内(以后到为准)进行检查。
- (4) 对生产线号为1001至2828(含),且在2004年11月12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57或其R1版进行检查和修理或改装过的飞机:在完成修理或改装后18,000飞行循环内,或在2004年11月12日后90天内(以后到为准)进行检查;如果安装了修理过的加强板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检查该加强板是否有缺陷(磨损或裂纹)。
- 注3:波音函件1-QXO35,参考了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57R1第I部分,作为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工作的补充资料。

修理

B、在实施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任何检查时,如果发现有任何缺陷 (磨损或裂纹)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报告

C、波音函件1-QXO35规定需报告在详细检查中所发现的机身蒙皮的任何裂纹,但本指令不要求此类报告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新检查和其它规定的纠正措施

D、本指令E段要求除外,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66中第1.E 段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: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66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,对背鳍台肩处(dorsal fin landing)机身蒙皮和抗磨损涂层进行详细检查,确认有无擦伤(磨损)或裂纹,对背鳍封严、连接卡箍和封严座进行详细检查,确认有无损伤,并且完成所有适用的其它规定和纠正措施;但本指令F段情况除外。完成本段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后可终止本指令A段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关于符合性时间的例外情况

E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66规定从服务通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符合性时间,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起计算该符合性时间。

关于纠正措施的例外情况

F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在后机身站位908处发现任何损伤,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66规定是需要跟波音联系获取适当修理措施的损伤:在下次飞行前,使用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修理机身蒙皮。

替代方法

- G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

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参考本指令。

(4)此前按照CAD2004-B737-16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被批准作为本指令A段和B段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5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5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